

#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提高职业素质，维护职业形象，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职业道德，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和践行的道德行为。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专业胜任，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防范资产评估执业风险，不得出具或者签署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

资产评估报告。

勤勉尽责，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的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的整体执业质量。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提升公众信任，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或做出损害职业形象的行为。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培训与自查。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推动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专业能力

**第八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通

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获取、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如实声明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不得对执业案例、执业质量、客户情况、相关评价、曾获荣誉，以及机构规模、收入等进行夸大、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等。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所利用专家或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进行判断，披露专家的职称、专业资格证书、实践经验等信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所利用的专家的工作成果、专业报告进行必要的核查检验，核实引用数据源本身是否存在问题，并对利用的专家工作、专业报告及工作成果承担利用或引用的责任。

## 第四章 独立性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循独立性原则，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独立性审查机制，对每项业务开展前的独立性声明进行复核并留存记录。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受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识别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合理判断其对独立性的影响。

资产评估执业中应当保持独立性的相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项目组所有成员、直接影响资产评估业务结果的所有相关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持续警惕违反独立性的情形，针对具体情形识别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通常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者其亲属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存在经济利益关联、人员关联或者业务关联。

（一）亲属指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

（二）经济利益关联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者其亲属拥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股权、债权、有价证券、债务，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拥有资产评估机

构股权、债权、债务，或者双方存在担保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

（三）人员关联是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者其亲属在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施加重大影响的特定职务。

（四）业务关联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中介机构从事的不同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关系或者其他合作形式产生的利益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任何其他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可接受影响的情形。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在同一经济行为下，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但利益冲突双方共同委托的除外。

## **第五章 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关系**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采用欺骗、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串通投标。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并

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约定评估服务收费。评估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金额的多少，不得与评估结论挂钩，也不得以特定经济行为的完成为条件或与后续承接业务收费挂钩。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非法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不得利用因职业关系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从事涉密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在审核其他机构评估报告时，评估报告审核专家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评估报告内容以及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使用云端系统、协作平台等数字化工具时，应采取加密传输、权限隔离等技术措施防范信息泄露。不得以“数据脱敏”名义向第三方提供可还原的评估底层数据。

## **第六章 与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允许其他资产评估机构以该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也不得冒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名义开展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签署本人未实际参与评估测算或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也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贬损或者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行为应符合公共利益，避免损害行业声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本准则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准则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同时废止。